### 中国远大集团投诉举报奖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全员监督，推进中国远大集团廉洁文化建设，保障企业运营的纯洁性、透明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各成员企业员工，外部资源单位及个人，举报受理及奖励由管理审计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适用实名举报。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奖励，但如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管理审计部核定确认，可按协助配合情况酌情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联名举报或一案多人举报，执行一案一奖、重案重奖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集团公司对提供职务侵占、索贿、受贿、挪用资金等**舞弊违纪违法行为**的举报人，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，将根据举报时效、举报材料详实程度、协助配合调查程度等，**给予2000-10000元举报奖励，并且对由于举报信息最终追回经济损失的，额外给予追回损失5%-**10**%的举报奖励，总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**奖励待结项后报经集团公司审批后发放。

**第六条** 管理审计部将严格做好对举报人的保密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故意伪造证据，诬陷他人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对诬陷举报人严肃处理。对于公司内部员工，因举报行为受到言语威胁、不公平绩效考核、工作方面打击报复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对有关人员严厉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投诉举报方式：

1、电话：010-84891038

2、传真：010-84891848

3、电子邮箱：shenji@chinagrandinc.com

4、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3层 邮编：100101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管理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 **附件：**《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审批表》